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640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

商 标

妙 鑫 成

申 请 人 胡慧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粗糠桥40弄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智弘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按摩；医疗保健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疗养院；职业健康咨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园艺学；宠物清洁